

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我國採行具有彈性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偏離基本經濟情勢應有價位，而危及經濟與金融穩定時，央行本於職責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 二、央行深切瞭解，貶值固然可促進出口競爭力，卻也增加進口成本，貶值救經濟只有短期效果。由於我國為一小型及高度開放的經濟體，進出口貿易額佔 GDP 比率相當高，匯率為影響廠商對外貿易的因素之一，故央行多年來竭盡心力維持新臺幣的動態穩定，有利於廠商對外報價、營運及國內經濟金融穩定。
- 三、影響匯率變動的因素眾多，匯率除反映一國之國際收支外，尚受各國貨幣政策的變動、經濟指標的變化、國際資金移動、市場預期心理等因素所影響。例如，本年 8 月 11 日，中國人民銀行為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報價機制，無預警宣布調降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匯率，帶動亞洲多數國家貨幣（包括新臺幣）大幅貶值。近期則因美國 Fed 開會決議維持利率不變，市場預期美國升息腳步將延後，國際資金重回亞洲新興市場，外資持續匯入資金買超台股，造成新臺幣匯率呈現升值走勢。
- 四、未來央行將密切觀察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適時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追求全民最大福祉。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海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90）

黃委員就南海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馬總統於 2012 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闡述「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共享」之理念，並於同年 9 月 7 日提出由「三組雙邊會談」進展至「一組三邊會談」的具體路徑圖。之後我與日本於 2013 年 4 月簽署「臺日漁業協議」，解決延宕 40 年之兩國漁業糾紛，為《東海和平倡議》之具體成果，獲得包括美國務卿 John Kerry 等美、歐盟、澳洲重要官員之肯定。
- 二、鑒於我國推動東海和平之成功經驗，馬總統於本年 5 月 26 日提出《南海和平倡議》，其核心理念與《東海和平倡議》相近，均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惟南海情勢遠較東海複雜，爭議之解決絕非一蹴可幾。
- 三、其實，《南海和平倡議》之核心理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在西方世界亦有成功適用先例。以發生於歐洲之「北海共同開發案」為例，英國及挪威於 1970 年代初期針對 Frigg 天然氣田之開發權產生爭議，雙方嗣經由協商，於 1976 年達成聯合開發協議。之後，英國與挪威陸續在 Statfjord 及 Murchison 等油田達成合作協議，英國與荷蘭亦合作開發 Markham 油田。基於上述協議，各當事方聯合生產品質優良且具國際油價指標意義之「布蘭特原油（Brent

Crude)」，共同建構今日廣為國際社會讚譽之「北海聯合開發」模式。

四、綜上，中華民國援引成功之國際範例，並參酌自身之成功經驗，鄭重提出《南海和平倡議》，希望藉此扮演「負責任之利害關係者」及「區域和平締造者」之角色。針對南海問題，我國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而且是「全面規劃，分區開發」；我國也認為航行及飛越自由一定要在南海被尊重。我國提出本倡議之目的，就是要在重大衝突發生之前，提供大家一個務實前瞻之作法。美國國務院代理副發言人拉特基（Jeff Rathke）更公開表示讚賞（appreciate）該倡議。我方將於未來提出《南海和平倡議》之路徑圖，作為進一步之闡述，盼請相關國家與多邊組織給予肯定及支持。外交部未來亦將持續積極推動南海和平倡議，使國際社會正視我為南海爭議重要當事方，並認同該倡議為解決爭議、維持區域穩定和平之一帖良方。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部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並運用高鐵沿線結合在地景點發展觀光旅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7）

楊委員針對交通部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並運用高鐵沿線結合在地景點發展觀光旅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邁向觀光大國，本部觀光局研提「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透過「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等 4 大面向，開創臺灣觀光新藍海，維持旅遊品質。前揭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未來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核定內容，積極推動辦理。
- 二、針對熱門景點旅遊品質維護工作，觀光局已協調業者、道路交通、警政及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現場管理單位採取橫向聯繫、互助措施，並規劃相關管理機制如下：
 - （一）推廣分區深度旅遊，有效分流旅客：觀光局除將加強國家風景區之建設與經營管理，增加亮點，並協同地方政府發展周邊遊憩景點，以強化分流效果，帶動各地方之經濟及觀光永續發展。例如太魯閣為大陸旅客來臺旅遊之重要景點，造成該景點陸客過度集中，為改善此種現象，觀光局積極輔導風景區開發周邊新據點，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向大陸旅客推廣區域性（北、中、南、東分區）、短天數（5-7 天）、深度的主體旅遊方式（如「美療保健」、「農家體驗」、「溫泉旅遊」、「美食之旅」等），以達成有效分流，改善陸客過於集中特定景點之情形，使其充分體驗高品質之旅遊服務。
 - （二）熱門景點採取旅客人數預報、預約及分流制度：針對觀光團造訪之熱門景點建置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未來 1 週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據。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已實施人流控管，團體需事先預約語音導覽設備，未佩掛語音設備不得入場；野柳地質公園採取時間分流方式，預約進場管制團客數量措施；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實施遊園車接駁及陸團分流、櫻花季公共運輸接駁